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-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等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-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》《关于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说明》，经过独立判断，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针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回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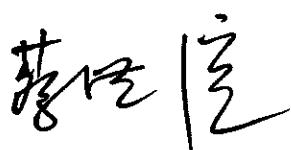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）属于公司的一般日常业务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并建议独立股东同意公司2022-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子公司上海石化与关联附属公司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，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投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，有关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，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-2024年 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年8月27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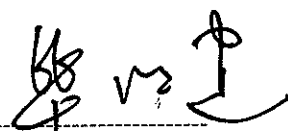
[蔡洪滨]



[吴嘉宁]



[史丹]



[毕明建]